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2 版

附加行为修正绝对责任免除保险

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，主险条款除外责任第 5.3 条“行为”全部内容替换如下，原第 5.3 条内容不再适用：

5.3 行为

主张或实际存在以下情形，或以任何形式直接/间接由以下情形引发或与其相关：

5.3.1 被保险人获得其依法无权获得的任何利润、报酬或经济利益或好处；

5.3.2 故意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；

5.3.3 被保险人实施的任何犯罪、不诚实、欺诈或恶意行为；或

5.3.4 任何被保险人明知或故意违背任何法令、法规或法律的行为，

且上述第 5.3.1 或 5.3.2 条所述的行为是根据以下各项确定的：

(a) 被保险人的正式书面承认，或

(b) 对被保险人不利的判决或其他最终的、不可上诉的裁决或法律程序。

在经上述方式承认或确定之前，保险人应根据第 6.2 条的规定预付抗辩费用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